关于开展2024年大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4-03-01

浏览次数：1504次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管理局），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连英才计划〉及15个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委办发〔2022〕13号）精神，推动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推进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印发大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大人社发〔2012〕207号）规定，现就开展2024年大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选拔数量及补贴标准

（一）申报范围。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培训机构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开展技能培训、研修、攻关、交流活动的工作团队。

（二）选拔数量。2024年，我市拟选拔不超过10家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选拔工作坚持质量为先，以评审、考察结果为准。

（三）补贴标准。获评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享受1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技能大师工作室团队成员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领办人按照高级技师每人2000元、技师每人1000元、高级工每人500元的标准享受带徒补贴。

二、申报条件

大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应为获得过国家、省、市级技能人才或技术人才方面的称号，取得技师及以上级别职业技能等级，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高技能人才：

（一）有重大技术发明或者重大技术革新成果，创造出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明显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和技术攻关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三）对科技成果进行试验、应用、推广，直至转化为新产品、新工艺，具有较高实用价值。

（四）具有绝招绝技并可以大力推广或在拯救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取得明显实效。

（五）在培养高技能紧缺人才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六）企业认定的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能够自己或带领团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领办条件的人员。

（二）具备开展技术攻关、技术研发、传艺带徒需要的工作场所、实训基地和相应生产科研仪器设备；能够在经费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为技能大师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

（三）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应该按照规定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四）申报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应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三、评审程序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以下程序开展大师工作室选拔工作：

（一）组织推荐。参加大师工作室选拔的单位，通过单位自荐，经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初审后，在2024年3月15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以下申报材料：

1.《大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一式5份（详见附件1）。

2.申请报告，包括工作室所依托的单位情况、申报工作室职业（工种）、工作室领办人情况、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成立的可行性论证报告、所在单位对工作室的支持措施，以及工作室成立后的工作计划目标等。

3.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证件。

4.佐证材料，包括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及获奖证书等。

5.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集中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按照审阅材料、考察现场、集中评议、实名表决等程序，提出大师工作室候选名单。

（三）公示及发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候选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颁发“大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牌匾，并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大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命名为“大连市技能大师”。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区、各单位要站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推进“两先区”建设的高度，把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作为推进本地区、本单位振兴发展的重要内容，按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二）各地区要积极动员和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申报，申报材料经企业所在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并加盖公章后，连同各单位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大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叶梦姣   联系电话：0411-39997596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100号二楼239房间

电子邮箱：gjnrcb@163.com

附件 ：大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日

附件

大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工作室职业（工种）

领办人姓名

负责人姓名

 填 报 时 间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A4纸正反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端正。

二、本表一式五份。

三、申报表照片栏中必须粘贴工作室领办人本人2寸照片。

四、表中所列栏目如不够，可另加附页。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单位法人 |  | 办公电话 |  |
| 工作室负责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E-mail |  | 传真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 |  |
| 工作室名称 |  | 创建时间 |  |
| 工作室地址 |  | 邮编 |  |
| 工作室场地经费情况 | 工作室面积 平方米；每年经费 万元。 |
| 工作室人员构成情况 | 共 人，平均年龄 岁，本科（及以上） 人。技师（及以上） 人； 高级工 人。 |
| 工作室人员情况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职业（工种）名称 | 职业技能等级 | 获得荣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室领办人基本情况 | 2寸照片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职业（工种）名称 |  | 职业技能等级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职业（工种）时间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主 要 经 历 |
| 起止时间 |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 证明人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证明材料 |
| 特长或技术绝招领办人有何技术 |  |  |
| 技能竞赛获奖情况领办人技术革新、 |  |  |
| 获何种奖励和荣誉称号领办人有何突出贡献 |  |  |
| （著作）及最新成果领办人主要论文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劳动人事）局意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公 章年 月 日  |
| 保障局意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 公 章年 月 日 | 市财政局意见 | 公 章年 月 日 |